

金鷹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6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3年3月24日证监基金字[2003]41号文件“关于同意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发起设立。基金合同于2003年6月16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经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額。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6年12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大厦22楼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谭思马
联系电话:020-83936180
联系人:潘晓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
四川力希堡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广东美的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谭思马先生,董事长,196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越银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等。

詹松茂先生,董事,1964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投资银行广东省分行(现为国家开发银行广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美国洛杉矶美华国际企业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大德支行行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运营部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城中营业部总经理,广州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理运营部总经理等。

高燕女士,董事,1975年出生,法学学士。历任北京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部总经理,新希望集团金融事业部、四川南方希望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

周跃进先生,董事,1958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历任广州何何齐公制钢厂厂长,香港保联拓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蔡建伟先生,董事,1969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广东长城铝业公司销售处干部,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现任广东美的集团董事局副总裁、战略发展部总监。

高宝明先生,独立董事,1958年出生,工商管理学士。历任新鸿基助理主任,东泽信托银行信贷主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项目信贷经理,百富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BNP百富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香港金榜融资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

魏明海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助教,中山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山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祖耀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法学博士,高级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首席律师。

郭平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教研室主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系会计系副教授、系副主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

曾巧女士,监事会召集人,1973年出生,管理学学士。历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美的集团审计部审计经理,现任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曾勇先生,监事,1973年出生,理学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员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怀柔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副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副总监。

姚万义先生,独立董事,1942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局办公厅主任,副局长,常委等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副主任、巡视员等职,北京证监局办公室主任。
朱剑彪先生,董事长,197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广东商学院投资金融系教师,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副总监。

二、基金基金经理
李鹏先生,基金经理,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证券分析师,投资自营部投资经理,投资管理总部经理,从事证券研究及投资管理。2005年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和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助理助理,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和投资管理工作。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詹松茂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董事、总经理;
龙苏云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研究部总监;
欧庆铃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玖亿肆仟肆佰柒拾柒万捌仟玖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总经理:秦立德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谭思马
电话:020-83936180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潘晓毅

2.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网址:www.boc.cn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40881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名称:深圳发展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克明
电话:0755-82088888-8248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李慕璇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6013
传真:021-53858526
联系人:邵军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3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416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韩宇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021-962588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6186758
传真:010-656182261
联系人:权曹
客户服务热线:400-9988-108,010-65186758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8888 875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川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名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国明
电话:0755-832492187
客户服务热线:400-9988-555,0755-25125666
名称: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旭东
电话:020-83270846 72899
传真:020-83270605
联系人:陈新
客户服务热线:020-962210
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棹
电话:020-87320991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王江川
客户服务热线:020-87320991,020-87320695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法定代表人:蒋辉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宇
客户服务热线:023-63786187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东莞路836号东曦广场3座34-35楼
法定代表人:李毅刚
电话:020-87693617
传真:020-87691530
联系人:何勇峰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商业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吴棹
电话:020-83282856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吴洪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内
法定代表人:江亚芳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江亚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410号魁力宝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陈瑜
电话:020-83486113
传真:020-834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伟成、黄毅杰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资产配置和对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和获取适当、稳定的现金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决策依据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依据包括:
1.宏观经济形势及前景、有关政策趋向;
2.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3.上市公司基本面及发展前景;
4.证券市场走势及预期;
5.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二)决策程序
1.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研究,和对各类别资产收益率和风险水平的合理预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建议,投资建议包括总体资产配置建议、类别资产配置建议、个股/券种投资建议等;
2.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对本基金投资相关因素的全局考虑,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制定总体资产配置计划;
3.本基金投资管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基金总体资产配置计划,考虑研究部门的相关建议,拟定投资决策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4.本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投资计划,考虑研究部门的相关建议,制定具体投资方案。
(三)组合原则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比例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运用本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股票发售总量;
6.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占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不超过80%,其中投资于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投资总额的70%;
7.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占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不低于20%;
8.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9.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契约所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达到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限制。
(四)本基金股票投资原则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从上证180指数成份股和深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两大类股票,一类是公司价值被市场低估的股票,另一类是收益稳定、分红派息率高的股票。两大类股票在股票投资组合的分配比例范围为50%±20%,根据两大类股票前期、当期和预计的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夏普比率)确定其在股票投资组合中的具体比例。成份股以外的股票投资主要是参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新股申购、股票增发申购和有可能入选成份股的股票及根据市场情况的短期股票投资。
(五)本基金债券投资原则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国债为基本,采取稳健的混合管理的投资策略,大部份(80%以上)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投资策略,以确保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小部份的债券投资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即根据对到期收益、市场利率等因素的预期,选择具有升值潜力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可进行国债回购和逆回购,以提高基金资产的利用效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的成份股加权指数的收益率加上25%的中信国信指数的收益率。
成份股加权指数为上证180指数和深证100指数按其各自成份股流通市值加权平均值。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风险水平中等偏下、收益水平适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收益目标设定为:α值大于零,风险目标为β值的目标区间为[0.75,1.1]。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06年12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	62,415,824.16	68.08%
债券	21,034,219.88	22.94%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2,006,603.88	2.24%
权证	5,619,944.17	6.13%
应收利息	91,676.5022	0.10%
合计	62,415,824.16	100%

行业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468,000.00	5.00%
B 采掘业	4,074,000.00	4.56%
C 制造业	29,547,000.00	33.97%
C01 食品、饮料	3,500,000.00	3.92%
C11 纺织、服装、皮毛	3,680,000.00	4.12%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化学、橡胶、塑料	0.00	0.00%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3,985,000.00	4.01%
C7 机械、设备、仪表	13,372,000.00	14.98%
C8 医药、生物制品	4,410,000.00	4.94%
C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86,000.00	3.68%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8,165,000.00	9.14%
G 信息技术业	7,080,500.00	7.9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0.00	0.00%
I 金融、保险业	0.00	0.00%
J 房地产业	3,286,000.00	3.69%
K 社会服务业	0.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 综合类	3,501,324.16	3.92%
合计	62,415,824.16	69.0%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16	中信	200,000	6,966,000.00	7.80%
2	000972	中集	400,000	4,468,000.00	5.00%
3	600161	沃达	200,000	4,410,000.00	4.94%
4	600717	广深	500,000	4,385,000.00	4.91%
5	600028	中国石化	600,000	4,074,000.00	4.56%
6	600675	东岳	200,000	3,976,000.00	4.46%
7	601006	大秦铁路	600,000	3,780,000.00	4.23%
8	600219	海信	500,000	3,580,000.00	4.12%
9	600039	中钢	300,000	3,585,000.00	4.01%
10	000009	深宝安	803,066	3,501,324.16	3.92%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21,034,219.88	23.6%
2	金融债	-	-
3	央行票据	-	-
4	企业债	-	-
5	可转债	-	-
合计		21,034,219.88	23.6%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1	24期国债(10)	16,070,400.00	18.00%
2	010411	04国债(11)	4,963,819.88	5.60%
3	-	-	-	-
4	-	-	-	-
5	-	-	-	-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债券2只。
(六)股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主动股权投资,也未因股权分置改革被持有权证。
(七)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无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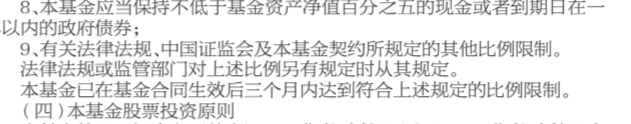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8,549.1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44,388.00
应收股利	43,200.00
应收利息	488,877.65
应收申购款	5,000.00

4.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3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3.6.16-2003.12.31	4.79%	0.65%	-4.35%	0.74%	9.14%	-0.16%
2004.1-2004.12.31	-5.46%	0.96%	-11.65%	1.00%	6.09%	-0.04%
2005.1-2005.12.31	-9.40%	1.02%	-2.31%	1.04%	-7.09%	-0.02%
2006.1-2006.9.30	44.20%	1.36%	37.71%	1.04%	6.49%	0.32%
2003.6.16-2006.9.30	29.77%	1.03%	14.48%	0.97%	15.09%	0.06%

金鹰优选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6月16日至2006年9月30日)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条(二)投资范围、(三)投资比例(3)组合原则中规定的各项比例,即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请李鹏先生担任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欧庆铃先生不再担任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上述调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并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证券时报》公告。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人报酬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发生的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大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使其基金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小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按照申购规模和持有期限递减的后续收费模式,即投资者在申购时不支付手续费,而在赎回时收取,并随着持有期间的长短而变动。基金份额持有年限越长,规模越大,后续申购费率越低,直至为零。

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N<10000元	15(含15)	1.5
	1-2年(不含2年)	1.2
	2-3年(不含3年)	1.0
	3-4年(不含4年)	0.8
10000元<N<50000元	4年(含4年)	0
	15(含15)	1.5
	1-2年(不含2年)	1.08
	2-3年(不含3年)	0.90
50000元<N<1亿	4年(含4年)	0.72
	15(含15)	1.2
	1-2年(不含2年)	0.96
	2-3年(不含3年)	0.80
N≥1亿	4年(含4年)	0
	15(含15)	0.6
	1-2年(不含2年)	0.6
	2年以上(含2年)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按照赎回金额的0.5%收取,其中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6年第1号)进行了再次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请李鹏先生担任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欧庆铃先生不再担任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上述调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并于2006年9月28日公告。
(二)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有关基金托管人的最新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机构与人员的信息按照最新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六)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7-0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有化中航兴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继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6年9月29日公告私有化中航兴业有限公司(“中航兴业”)的先决条件达成,于2006年11月16日公告以协议计划方式提出私有化建议,于2006年12月18日先决条件达成及中航兴业的特别股东大会已经分别批准了协议计划后,计划已于2007年1月23日获得法院的正式批准,且计划所涉及削减中航兴业之股本和向国航发行同等数量之股本已获法院确认。
2007年1月24日,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连同相关会议记录已经递交香港公司注册处以办理注册。计划文件所载计划之所有条件已据此达成或豁免(如适用),计划此后已告生效。
中航兴业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将于2007年1月25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起被撤销。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7-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提示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昨日(2007年1月23日)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现将有关内容再次说明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7,000万股于2007年1月24日上市。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期限与流通时间如下:
深圳市国资委限售期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月23日;
其他发行对象限售期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23日。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3.3.14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在2007年1月24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欲了解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2007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
特此说明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月22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的通知,截至2007年1月22日收盘,中兴新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A股股份11,489,0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0%。截至2007年1月22日收盘,中兴新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47,469,7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6.21%,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4日